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2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张晓明女士、孙巍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钢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钢科技”)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将青岛电机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经双方确认向丰钢科技交易价格为5,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3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钢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钢科技”)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将青岛电机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目标标的物”),经双方确认向丰钢科技交易价格为5,6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丰钢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K4A70X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济青国际物流西二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振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徐子明持股比例为70%,徐振文持股比例为30%。

丰钢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丰钢科技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青岛电机名下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798号》,鲁(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887号》,土地面积26186㎡,登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期限自2002年12月26日至2047年12月31日,宗地内建筑物17340.68㎡。

2.目标标的物账面原值为3,370.70万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已累计折旧与摊销1,826.23万元,账面净值为1,544.47万元。

3.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目标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0149号),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评估值为不含税5,136.43万元。本次交易参照该评估结果作为青岛电机转让目标房产的定价依据。经核实,东洲评估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目标房产交易价格为5,600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及与转让目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契税、土地测绘费、评估费、登记费等,由双方约定按照各自承担应纳税款。

2.转让进度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丰钢科技向青岛电机支付定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青岛电机收到定金后30日内,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在相关手续资料通过审查,完成具体款项确定时,丰钢科技一次性向青岛电机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3.违约责任

若丰钢科技未按约定,应当按照延迟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青岛电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目标房产的土地、建筑物和附着物移交给丰钢科技,应当向丰钢科技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4.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履行双方有争议产生时,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5.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目标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264.96万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审审计确认的结果及税务机关认定的应纳税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地产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13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3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为0.73元/股,已连续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或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3元/股,收盘总市值为2.63亿元,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及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6.33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失败,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任免完成、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原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規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14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新材料集团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东台市东和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和欣”)向中财保理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无锡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9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概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积极与中财保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商,主张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责任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公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后期公司能否与中财保理协商一致,以及人民法院能否支持《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主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9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5,32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易融达”保理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被担保方提供但尚未开始的担保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K0452519、C260119K04526201),约定由同德科创与同德爆破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4,906万元。

同德爆破同德科创的上述担保为前次担保业务的续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原担保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续作的担保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906万元。

本次续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327.3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4,677.6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堡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李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77.42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70,236.66万元,负债总额270,589.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806.25万元,净资产199,676.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454.27万元,利润总额-10,16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38.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66,717.56万元,负债总额267,53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523.11万元,净资产199,192.74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108.00万元,利润总额-68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商,同德化工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1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保证人:同德科创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用途以下列各项为限:最高额融资。担保的主合同编号:226001815644767,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大写(币种):肆仟玖佰玖拾柒万元整。

3、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借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最后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借款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作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借款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最高为3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担保责任主体为同一被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32,907.04万元,涉及及违约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因被担保方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K04525219)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K04526231)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MSR Engines s.r.o.(以下简称“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61.65万欧元,公司拟就及按上述约定的MSR相关履约责任的提供合同总额36%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引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引能动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MSR Engines s.r.o.  
2.境外工商注册号:260928215(捷克)  
3.注册地址:K a sm a k o 3857/7, Zidenice (Brno-Zidenice), 636 00 Brno  
4.法定代表人:MARTIN ŽULA  
5.注册资本:210,000捷克克朗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商:未列入《贸易法》附件1-3的生产、贸易和服务商  
8.与公司关系:三力士持有引能动力51%的股权,引能动力持有MSR 100%的股权,MSR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股东构成:引能动力持有MSR 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80,188.07	66,426,349.69
负债总额	52,737,766.08	39,798,016.03
净资产	23,842,421.99	26,628,333.66
营业收入	99,494,232.92	99,494,232.92
净利润	484,626.55	50,484,3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714,019.02	6,411,307.29

11. MSR 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MSR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其业务的发展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引能动力少数股权投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MSR提供的履约担保有助于其业务的发展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引能动力少数股权投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最高为3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5,322.39万元(担保责任主体为同一被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8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32,907.04万元,涉及及违约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因被担保方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32,777.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K04525219)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119K04526231)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领域的产品链,有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加速推动市政工程业务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林松月、边仙花签署了《关于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10,739,201.00元人民币向林松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田程”或“标的公司”)88.2657%的股权,边仙花明放弃优先受让权或委托其他优先受让权。

松田程成立于2000年,专业从事市政管网用聚乙烯(PE)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北京市首批“专精特新”企业,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CNAS),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松田程是国际管网研究生产组织PE管领域的成员之一,其具备耐腐蚀、抗冲、寿命长、强度高、密封性好、安装便捷,系统适用性强等特点,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松田程也是国内目前极少数能提供热二次网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其业务覆盖31个省及直辖市,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燃气、热力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林松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长阳镇吴天北大街  
身份证号码:边仙花  
职业:林松月,边仙花  
2.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一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松田程88.2657%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村路燕东园北路  
法定代表人:边仙花  
注册资本:1,732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0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21496015A  
股权结构:林松月持股98.2657%;边仙花持股1.7343%

主营业务: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用聚乙烯(PE)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本次收购的公司不存在及有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收购目的

收购目的:松田程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3,189,951.00元,评估价值156,844,262.10元。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8,826,210.12元,负债总额为12,635,269.12元,净资产为123,189,951.00元;202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899,369.01元,营业利润为-10,640,500.32元,净利润为-10,611,790.9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3,182.22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松田程在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业务规模下降较为明显,规模效益无法体现所致。但其在市政管网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资源,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在市政管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有效把握国家在市政管网更新、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机遇,提升市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标的公司的章程和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4.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资产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评估基准日:2026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3,189,951.00元,评估值156,844,262.10元,增值率27.32%。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1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续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6号)核准,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9,607.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9日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子公司分别在子公司商研汽车(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9日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履行了有关协议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储。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1”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模具、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按原定计划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其指定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手续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子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使用情况如下: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序号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1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812103133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2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21031330010710	募集资金专户
3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21031330010710	募集资金专户
4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模具、冲压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2221001012320	募集资金专户
5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2221001012320	募集资金专户
6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21031330010710	募集资金专户
7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21031330010710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按原定计划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其指定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手续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子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湖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